

聖言誦讀聚會 (Lectio Divina)

13/08/2009

創 22:1-19

亞巴郎從命獻子依撒格

李子忠

¹這些事以後，天主試探亞巴郎說：「亞巴郎！」他答說：「我在這裡。」²天主說：「帶你心愛的獨生子依撒格往摩黎雅地方去，在我所要指給你的一座山上，將他獻為全燔祭。」³亞巴郎次日清早起來，備好驢，帶了兩個僕人和自己的兒子依撒格，劈好為全燔祭用的木柴，就起身往天主指給他的地方去了。⁴第三天，亞巴郎舉目遠遠看見了那個地方，⁵就對僕人說：「你們同驢在這裡等候，我和孩子要到那邊去朝拜，以後就回到你們這裡來。」⁶亞巴郎將為全燔祭用的木柴，放在兒子依撒格的肩上，自己手中拿著刀和火，兩人一同前行。⁷路上依撒格對父親亞巴郎說：「阿爸！」他答說：「我兒，我在這裡。」依撒格說：「看，這裡有火有柴，但是那裡有作全燔祭的羔羊？」⁸亞巴郎答說：「我兒！天主自會照料作全燔祭的羔羊。」於是二人再繼續一同前行。⁹當他們到了天主指給他的地方，亞巴郎便在那裡築了一座祭壇，擺好木柴，將兒子依撒格捆好，放在祭壇上的木柴上。¹⁰亞巴郎正伸手舉刀要宰獻自己的兒子時，¹¹上主的使者從天上對他喊說：「亞巴郎！亞巴郎！」他答說：「我在這裡。」¹²使者說：「不可在這孩子身上下手，不要傷害他！我現在知道你實在敬畏天主，因為你為了我竟連你的獨生子也不顧惜。」¹³亞巴郎舉目一望，見有一隻公綿羊，兩角纏在灌木中，遂前去取了那隻公綿羊，代替自己的兒子，獻為全燔祭。¹⁴亞巴郎給那地方起名叫「上主自會照料」。直到今日人還說：「在山上，上主自會照料。」¹⁵上主的使者由天上又呼喚亞巴郎說：¹⁶「我指自己起誓，——上主的斷語，——因為你作了這事，沒有顧惜你的獨生子，¹⁷我必多多祝福你，使你的後裔繁多，如天上的星辰，如海邊的沙粒。你的後裔必佔領他們仇敵的城門；¹⁸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」¹⁹亞巴

郎回到自己僕人那裡，一同起身回了貝爾舍巴，遂住在貝爾舍巴。

上下文：

創 21 記載依撒格的誕生 (1-21)，及革辣爾王阿彼默肋客與亞巴郎立約 (22-34) 的故事：這樣，實現了天主給亞巴郎一個兒子的許諾 (12:7)。創 23 講述撒辣逝世後，亞巴郎買地安葬她，在客納罕擁有真正屬於自己的第一個產業 (23:18)，這樣開始實現天主賜他許諾之地 (12:7)。

但在實現後裔與土地的應許期間，天主再一次試探亞巴郎，叫他把獨生子依撒格獻作全燔祭 (22:1-2)。其實，天主並非真要亞巴郎舉行人祭，這在當時的閃族文化中，卻是偶有所聞的事 (申 18:10「在你中間，不可容許人使自己的兒子或女兒經過火，也不可容許人占卜、算卦、行妖術或魔術。」參看肋 18:21；列下 3:27；16:3；17:17；依 57:5)。所以這記載的目的，就是要選民唾棄當地居民的這陋習。

釋經：

— 「這些事以後」(1)：這時間短語，在亞巴郎的故事中共出現了三次，即 15:1、22:1 及 22:20。在創世紀中共出現六次，在全舊約中共十一次，都是用作一個新段落的開始，並無什麼實質意義。在新約中，更是若望福音和默示錄所愛用的起始語 (共九次)。從上文看，似是指亞巴郎與革辣爾王阿彼默肋客立約的事 (21:22-34)。猶太米德辣市傳統卻指，這事發生在撒殫在天庭要求天主試探亞巴郎後。因為天主曾對撒殫說：你周遊大地，有否見過亞巴郎，看他如何敬畏天主？撒殫說：這不足為奇，因為你在他老年時賜他一個兒子，他才服侍你哩。你若要求他把這兒子獻與你作全燔祭，他便會拒絕聽你的命。」

— 「天主試探亞巴郎」(1)：作者開宗明義，說明這是天主對亞巴郎作的一項試探。亞巴郎所接受的試探，是針對他對天主的信德，正如希 11:17「因着信德，亞巴郎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獻上了依撒格，就是那承受了恩許的人，獻上了自己的

獨生子。」

— 「你心愛的獨生子依撒格」(2)：原文分作三小節：你的兒子／你所愛的獨生子／依撒格 (et-bincha / et-yehidecha asher-ahavta / et-Yizhak)，每小節後稍作一頓。如和合本：「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」。原文的次序令天主的要求顯得越來越嚴格，更顯出這犧牲的重大，以及服從這命令時在理性和感性上所遇到的困難。

❖ 你的兒子：亞巴郎現有兩個兒子，即依市瑪耳和依撒格。

❖ 你所愛的獨生子：依撒格被稱為獨生子，因為依市瑪耳是婢女所生。這裡「所愛的」與「獨生子」變成同義詞，參看 22:12,16「竟連你的獨生子也不顧惜」

❖ 依撒格：只有依撒格才是許諾的承繼人（參看創 15:4「這人決不會是你的承繼人，而是你親生的要做你的承繼人」；21:12「只有藉依撒格你的名才能傳後」；）。

— 「往摩黎雅地方去，在我所要指給你的一座山上」(2)：即「天主指給他的地方」(3,9)，一如在創 12:1 天主沒有清楚說明目的地何在，只叫他離開故鄉起程前行。但經師傳統指出，這就是日後撒羅滿興建聖殿的山丘—摩黎雅山 (Mt. Moriah，參看編下 3:1)。創 12:1 及 22:2 都用了同一的希伯來詞彙“lech lecha”，這是一個強調語氣：「去吧！」這是天主第二次這樣命令亞巴郎。亞巴郎從南方的貝爾舍巴出發，往猶大山區的摩黎雅山去。

— 「將他獻為全燔祭」(2)：全燔祭，顧名思義，是將犧牲在舉行過覆手及灑血禮之後，完全焚燒，其煙上達於天之意（撒 7:9；申 13:17; 33:10；肋 6:15 等）。肋 1 詳細地描寫了全燔祭的禮儀。在耶京聖殿中，每天舉行兩次全燔祭，即晨祭和晚祭。其次也有私人所獻的全燔祭：產後婦女的取潔（肋 12:6-8），癩病人的取潔（肋 14:10-31），男人的淋病及女人月經後的取潔（肋 15:15,29,30），及獻身者的取潔（戶 6:10,11）。

— 「次日清早起來，備好驢...劈好為全燔祭用的木柴」(3)：餵驢子和劈柴等工作，原是僕人應做的，但亞巴郎服從天主心切，清早僕人尚未起來，他已辦妥。

— 「帶了兩個僕人和自己的兒子依撒格」(3)：聖經沒有告訴我們誰是這兩位僕人，但猶太傳統卻指二人即家僕厄里厄則爾 (Eliezer) 和長子依市瑪耳 (Ishmael)，二人曾被亞巴郎誤以為是承繼人（參看創 15:3 及 17:18）。

— 「你們同驢在這裡等候，我和孩子要到那邊去朝拜，以後就回到你們這裡來。」(5)：兩個僕人並沒有參與祭獻的事，也沒有協助亞巴郎兩子攜帶祭獻用品：「亞巴郎將為全燔祭用的木柴，放在兒子依撒格的肩上，自己手中拿著刀和火」(6)。

僕人只充當了見證。甚至有猶太傳統指僕人與牛驢同類，「你們同驢在這裡等候」！

— 「看，這裡有火有柴，但是那裡有作全燔祭的羔羊？」(7)：按猶太傳統，其時依撒格已是成人，完全明白事理，甚至可能已有三十七歲！經過三天緘默後，依撒格終於發言，他並非不明所以，只是要肯定這事，並表出自己的贊同：「於是二人再繼續一同前行。」可是，兒子的發問會令父親更覺心痛。

— 「天主自會照料作全燔祭的羔羊」(8,14)：天主原已選定作全燔祭的羊。按猶太傳統，在天主創世以前已有十件先存的東西，當中包括了這公綿羊！意即天主早已安排了一切。

— 「兩人一同前行...於是二人再繼續一同前行」(6-8)：父子二人一心一德去完成天主的命令。「一同前行」即同步前進：父親提起右腳，兒子也提起右腳！米德辣市記載，撒殫在路上化身一位老人，責備亞巴郎獻子實在太殘忍，亞巴郎認出他是撒殫，遂叱他走開。撒殫再化身一位年青人，告訴依撒格父親想把他祭殺，叫他逃走，以免枉死。依撒格卻說：「天主的聖意和父親的意願，就是我的嚮導。」撒殫見計不得逞，遂化身大水，想把他們淹沒，二人幸得天主助佑而脫險。

— 「亞巴郎便在那裡築了一座祭壇，擺好木柴，將兒子依撒格捆好 (akeda) ，放在祭壇上的木柴上」(9)：按猶太傳統，依撒格此時對亞巴郎說：「我父，我雖甘作犧牲，但為免我看見你下手時會驚慌掙扎，以致弄傷自己，不能充當全燔祭的祭品，所以請把我捆綁起來(akeda)！」為此這篇經文被稱為《捆綁篇》(Akeda)。

— 「上主的使者說：...我現在知道你實在敬畏天主，因為你為了我竟連你的獨生子也不顧惜」(11,12)：「上主的使者」實指天主而言，故此祂說：「因為你為了我...。」舊約出於尊敬，不記載天主直接與人說話，而是透過中人或天使。

— 「我必多多祝福你，使你的後裔繁多，如天上的星辰，如海邊的沙粒」(17)：天主在試探亞巴郎後，再次向他重申有關其後裔的許諾（參看創 12:2；15:5；16:10。亦請見 26:4；27:27；28:14）。

— 「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福」(18)：天主重申萬民將因亞巴郎而蒙祝福（參看 12:3；德 44:22。亦請見宗 3:25；迦 3:8）。

希 11:17-19 說：「因着信德，亞巴郎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獻上了依撒格，就是那承受了恩許的人，獻上了自己的獨生子；原來天主曾向他說過：只有由依撒格所生

的，纔稱為你的後裔。他想天主也有使人從死者中復活的能力，為此他又把依撒格得了回來以作預像。」亞巴郎信德的偉大，在於他甚至可以相信天主有能力使死人復活。這也是猶太經師釋經傳統中所強調的，因為亞巴郎事先已對僕人說：「我和孩子要到那邊去朝拜，以後（我們）就回到你們這裡來。」

新約作者更以依撒格作為基督甘願獻作犧牲，為贖人罪，並且死後復活了。《捆綁篇》內有許多基督苦難聖死復活的預像：

- ❖ 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（瑪 3:17）
- ❖ 他在自己的身上，親自承擔了我們的罪過，上了木架（伯前 2:24）
- ❖ 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，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（若 10:18）
- ❖ 耶穌自己背着十字架出來（若 19:17）
- ❖ 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（若 3:16）
- ❖ 他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，反而為我們眾人把他交出來了（羅 8:32）

自古以來，教父們一向以依撒格作為耶穌的預像。聖安博說：「依撒格背着木柴，基督背著十字架。」彌撒感恩經第一式說：「求祢慈祥地垂視這些祭品，並欣然予以接受，就如祢曾接受了…我們聖祖亞巴郎的祭獻。」

猶太人認為，天主之所以接納耶路撒冷聖殿中的祭獻，全因為聖祖亞巴郎和依撒格曾在這聖山上所作的祭獻。吹羊角號也是為提醒天主：那代替了依撒格作全燔祭的公綿羊。猶太傳統認為，《捆綁篇》的故事發生於提市黎月（Tishri）十日，即日後猶太人的贖罪節那天。事後，亞巴郎曾與天主理論：「我既遵照你的命令祭獻依撒格，我如今有一個要求：他日我的後裔如果犯了罪，請惠然寬恕他們。」天主回答說：「你既這樣說了，我如今就給你說：他們日後若吹起羊角號（shofar），我便會記得那代替依撒格作犧牲的公綿羊，因而寬恕他們的罪過。」為此贖罪節結束時所吹的羊角號，成了贖罪的象徵。

亞巴郎的信德是古今的典範，「一切都是由於信德，為的是一切都本著恩寵，使恩許為亞巴郎所有的一切後裔堅定不移...正如經上所載：『我已立你為萬民之父；』亞巴郎是在他所信的天主面前，就是在叫死者復活，叫那不存在的成為存在的那位面前，作我們眾人的父親。他在絕望中仍懷著希望而相信了，因此便成了萬民之父，正如向他所預許的：『你的後裔也要這樣多。』」（羅 4:16-21）